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預備研究生甄審辦法

99 年 03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審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第三條 本系預研生錄取名額上限為申請之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四學期表現優良者，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向本系提出申請：

1. 在學所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歷年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者
2. 參加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且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

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3. 自傳
4. 研讀計畫書一份
5. 推薦函一封
6. 其他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含英文能力）與專業發展潛力之書面資料。

第六條 預研生之甄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